

中共上海中医药大学委员会文件

上中医委字〔2018〕69号

签发人：张艳萍

关于下发《上海中医药大学双月座谈会制度》 的 通 知

各党委，各直属党总支，各直属党支部，党委各职能部门：

经校党委研究同意建立《上海中医药大学双月座谈会制度》，
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上海中医药大学委员会

2018年12月31日

附件

上海中医药大学双月座谈会制度

双月座谈会是学校党政领导与党外人士沟通情况、交流意见的重要形式。为听取党外人士意见，加强沟通交流和监督，改进工作，充分发挥民主党派的参政议政作用，促进学校科学决策和民主管理，特制定如下制度：

一、会议要求

1. 会议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进行，由党委统战部负责召集，原则上每学期召开两次，也可由党委统战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提议、经分管校领导同意后召开。

2. 会议由校党委有关领导主持。

3. 会议出席对象为校领导、各民主党派和统战团体负责人，无党派人士，各级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等方面代表人士，并根据议题内容邀请有关人员出席。

二、会议内容

1. 传达重要文件、会议精神。

2. 通报学校重大政治活动和学校改革、发展、稳定的重大事宜。

3. 通报学校主要工作，并听取意见和建议。

4. 学校重大规划、方案出台前征求意见和建议。

5. 交流各民主党派、统战团体工作情况。

6. 组织参观、学习、考察、调研等活动。

7. 其他需要通报和协商的重要问题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- 1.会议内容和议题由党委统战部报分管校领导确定，并在会议召开前通知参会人员，并告知会议内容和议题。
- 2.会议过程中，参会人员应畅所欲言、求同存异，形成良好的交流氛围。党委统战部负责做好会议记录。
- 3.会议结束后，由统战部整理形成会议纪要，供校领导及有关部门传阅，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反馈。